

亚细亚友之会外语学院

细则——学费退还规定

1. 选考费

凡申请入学并按照规定手续参加选考者，选考费不予退还。

2. 入学金

① 签证已签发的情况

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已签发，并在驻外使领馆取得签证后，如申请人提出放弃入学，经在驻外使领馆确认签证注销事实，并确认已返还本校签发的入学许可书，同时提交包含经费支付人在内签名盖章的入学辞退相关文件后，仅限因本人疾病原因（须提交诊断证明）方可退还入学金。在此情况下，金融机构汇款手续费等全部费用由收款人承担。

② 签证未签发的情况

对于在驻外使领馆签证申请未获签发者，入学金不予退还。

3. 学费

① 入境日本前

对于在入境日本之前提出放弃入学者，经确认在驻外使领馆办理签证注销手续，并确认已返还本校签发的入学许可书，同时提交包含经费支付人在内签名盖章的入学辞退相关文件后，予以退还学费。在此情况下，金融机构汇款手续费等全部费用由收款人承担。

② 延迟入学

因入学者自身原因导致入学延迟的，学费中的授课费用不予退还。

但因自然灾害或入境管制等原因导致延迟入学的，将根据情况另行研究处理。

③ 入学课程修了前的中途退学

【可退费的中途退学事由】

因疾病、受伤、经济原因或其他非本人过失的不得已事由，导致无法继续就读的，如符合以下条件，并经校长特别认可时，方可通过规定手续办理退费。

- 存在符合以下任一客观且重大理由：

甲) 经医生判断存在持续性或长期性疾病或伤害，导致难以继续通学及学习的情况（须提交日本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及治疗计划书）。

乙) 因经费支付人死亡，导致无法维持留学所需的经济支持，不得不回国的情况（须提交死亡证明及证明经费支付关系的相关文件）。

【退费金额与条件】

在学费适用期间（最长1年）内，剩余6个月以上时退学（回国）的情况

1. 在学费适用期间（最长1年）内，剩余6个月以上时退学（回国）的情况

⇒ 仅在校长认可退费的情况下，以不超过6个月学费相当金额为上限予以退还。

2. 在剩余不足6个月时退学（回国）的情况

⇒ 仅在校长认可退费的情况下，按未修读期间相当的学费以月为单位（不按日计算）进行核算，退费上限为最多5个月的学费金额。

3. 以下费用不予退还：

- 入学金
- 设施费

- 教材费
- 分期手续费及其他除学费以外的全部缴纳费用

4. 关于退费，在收到中途退学者回国申报之日起2周内，将款项汇入中途退学者指定的汇款账户。

④ 在入学课程修了前因升学而移籍者

甲. 4月期、7月期入学者中，在入学次年度秋季入学升学并办理移籍已确定的情况下，退还已缴纳学费中6个月的授课费。此情况下，提交本校离脱届及移籍届，并确认移籍学校学生证为退费条件。

乙. 1月期入学者中，如已决定秋季入学升学并办理移籍的，仅退还已缴纳学费中3个月的金额。此情况下，以提交本校离脱届及移籍届，并确认提交移籍学校学生证为退费条件。

丙. 4月期、10月期入学者中，如在入学年度结束时已决定升学并办理移籍的，将退还已缴纳学费中6个月的授课费。此情况下，以提交本校离脱届及移籍届，并确认提交移籍学校学生证为退费条件。

⑤ 退费手续费的收取

在办理退费时，根据退费处理所需的事务手续及相关应对费用，将收取退费手续费22,000日元（含税）。该手续费作为契约解除相关费用，依据《特定商业交易法》第49条及同施行规则第48条，在合理范围内计算确定。此外，将从退费金额中扣除该手续费后进行结算；汇款手续费由收款人（退费申请人）另行承担。

⑥ 在留资格变更而中途退学

即使从在留资格“留学”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的情况下，由于仍可继续完成入学课程的日语学习至课程结束，因此不属于退费对象。

⑦ 在留期限更新未被批准

在入学课程在读期间，在留期限更新申请未获批准的情况下，已缴纳的学费一律不予退还。

⑧ 其他

因转校、违反资格外活动规定及不法就劳、违反日本国法律等导致在留期限失效而被退学或除籍处分者，以及被日本国签发退去强制令书者，不适用本学费返还规定，一律不予返还。

4. 免责事项

因自然灾害、事故、传染病、交通工具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课程中止或停课，视为免责事项，相关课程费用不予退还。

2026年4月1日 施行